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业务状况、战略规划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等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2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陆士敏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89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2,237.70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43,209.33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6,775.7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审计收费 9,758.0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无生效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李立生，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燕，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华斌，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1	李立生	2026 年 2 月 14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警示函
2	杨学燕	2026 年 2 月 14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警示函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李立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华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6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

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一年，在受聘期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董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状况、战略规划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等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